

# 关于公示 2022 年度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 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根据《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公示 2022 年度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滨组字〔2023〕14 号）要求，现就公示 2022 年度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党费（以下简称“市管党费”）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22 年度市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各党总支（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组织部内网网页左上角公告公示栏；各级党组织可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文件传阅、张榜公布等方式公示，不得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

**四、公示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3 日（7 个工作日）。

请各党总支（党委）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公示市管党费收支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要密切关注公示期间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反映，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防止出现负面炒作。对公示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有针对性的建议要及时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2022 年度市管党费收支情况

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属工作秘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 2022 年度市管党费收支情况

## 一、市管党费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市管党费收入 27869574.02 元。其中，省委组织部下拨 11719907 元，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按比例上缴 16078661.06 元，金融系统按比例上缴 8554.81 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62451.15 元。

## 二、市管党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市管党费共计支出 25962809.46 元，具体支出项目：

（一）按比例上缴省委组织部 7234222.36 元，占支出总额的 27.86%。

（二）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2692000 元，占支出总额的 10.37%。其中，元旦春节期间，下拨各县（市、区）、市委各直属党（工）委 2360000 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等；下拨 300000 元，用于补助发放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赴基层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32000 元。

（三）党员教育等支出 1602219.4 元，占支出总额的 6.17%。其中，征订《中国城市报》《乡村干部报》等资料支出 103003 元；编印党员学习教育资料支出 149145 元；滨州电视台党建频道开展党员教育经费补助支出 500000 元教育培训党员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850071.4 元。

（四）服务重点工作等其他支出 14434367.7 元，占支出总额的 55.6%。其中，下拨 5000000 元，用于支持基层开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下拨 2600000 元，用于支持农村（社区）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下拨 6800000 元，用于补助部分乡镇（街道）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打造党建综合阵地试点工作；购置“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支出 7295.37 元；支付“12371”电话费 26000 元；支付电汇费等 1072.33 元。